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1 年第三季度政府网站和 政务新媒体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常态化监管工作要求,为抓好《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国办秘函〔2019〕19号,以下简称检查指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的意见》等文件落实,现就 2021 年第三季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重点

1.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2. 前期政务新媒体核查补报工作中反馈的问题账号是否整改到位,已备案政务新媒体是否保持常态化更新;
 3. 政府网站是否按照《检查指标》要求及时更新各栏目,避免年底突击上传现象;
 4. 网站互动交流栏目答复质量不高、不及时,留言公开信息超过 2 个月不更新;
-

5. 错敏字、政治名词表述不准确等问题整改情况；
6. 其他《检查指标》中易出现问题的考核内容。

二、工作要求

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检查指标和检查重点开展对照检查，通过专项检查、第三方监测等途径及时有效发现问题；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请于9月17日前，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检查结果，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含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检查结果公开页面网址以及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信息表）报至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

三、其他事项

为加强沟通联系，促进工作协同开展，请各县区、各部门对责任分工进行梳理并填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联络表（见附件），于9月9日前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人：朱建华；联系电话：8727092；协同办公系统邮箱：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如工作人员发生变动，请及时报送新人员名单。

- 附件：1.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信息表
2.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联络表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附件 1

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信息表

序号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开设主体	账号类型	是否合格	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

注：只填写检查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

附件 2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联络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政府网站管理	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分管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科室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工作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工作 力量	姓名		
	单位		
	工作任务		

备注：1.市政府部门分管负责人填写单位分管领导，县区分管负责人填写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2.可以填写多名工作联系人；3.工作力量填写技术支持或第三方工作人员等，没有可不填。